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郭佩瑄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n35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91836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0922321743_109D240078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中和高中協助本局辦理109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宣導」實施計畫家長宣導研習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38061號函暨本局109年8月25日新北教中字第1091622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各界能更了解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宣導」，本次宣講內容以「108高中新課綱」、「108高職新課綱」、「學習歷程檔案」及「111學年度大學考招新方案」、「111學年度技專院校考招新方案」應有知能為主。
- 三、相關場次資訊如下：

(一)本案協助學校及場次時間如下：

- 1、板橋高中：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-12時30分。

2、中和高中：109年10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-12時30分。

3、三民高中：109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-12時30分。

(二)講師：聘請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之校長或主任為主要宣講員。

(三)活動方式及內容：現場以專題研習講座採開放方式參加，透過雙向溝通，讓學生及家長瞭解新課綱政策、學習歷程及大專院學考招新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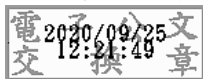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貴校務必於將「家長宣導研習邀請通知單」發給國中9年級學生及高一新生每人1張，並於貴校網頁公告及鼓勵家長就近參加所屬各分區宣導場次，另請各宣導場次之場地負責學校，協助配合辦理本案宣導工作。

五、另請貴校協助統計學生家長報名人數，並於109年10月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相關場次參與人數，俾備製文宣手冊。

六、檢附本案「家長宣導研習邀請通知單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新北市家長聯合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